

龙游县东华街道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
(枯死松木清理) 采购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ZJZHGL2025-001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龙游正祥竹木采伐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龙游县东华街道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枯死松木清理）采购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ZJZHGL2025-001

采购人：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龙游正祥竹木采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进行的龙游县东华街道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枯死松木清理）采购项目（二期）的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作业范围：

龙游县东华街道范围内上圩头片：官村村、上圩头村、岩头村、方坦村等 4 村防治区范围枯死松树。

2. 清理对象：

全面清理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枯死松树。不得采伐正常活松树（项目类除外）、非松科植物、已腐烂松树或枯死两年以上松树。清理队擅自采伐杂木、鲜活松树等，按照涉嫌盗伐、滥伐林木罪进行调查和处罚，确有清理过程中无法避免砸坏的杂木、活松树，不得混入过磅枯死松木中滥竽充数。要严格执行松疫木除治性采伐管理规定，清理前及时做好采伐作业设计，足额审批枯死松树清理采伐证。

3. 清理质量：

1. 伐桩处理：伐除枯死松树后，应控制伐桩不高于地面 5cm。

2. 枝桠处理：收集所有直径 1cm 以上，大头直径 5cm 以下的枯死松树枝桠，运至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做除害处理，枝桠需与主干分开装运，分开过磅，枝桠重量不得少于清理总重量的 15%。

3. 主干、树梢处理：主干、树梢需全部、同步带下山，运至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做除害处理，不得因各种原因遗漏山场。

4. 清理标准：

枯死松树，要求彻底清理，不论山高路远、零散孤立，还是采伐困难地带，都不得借故不作清理。严禁借枯死松树清理之名采伐鲜活松木、杉木、杂木。确有清理过程中无法避免砸坏的杉木、杂木，不得混入清理的松材之中。严禁松材、松枝桠让农户运回自行处置。清理队擅自采伐杂木、鲜活松木等，按照盗、滥伐进行调查和处罚。每组清理专业队伍需指派专人下载并使用“浙江数字森防”软件，按照清理一株疫木上传一组照片的要求，拍摄伐前、伐后对比照片，车辆现场装车照片以及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过磅时的照片并上传至数字森防平台予以销号。

5. 采伐标准：

疫木采伐要凭《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执行，严禁擅自采伐枯死松木。疫木采伐必须按照“510”标准(伐桩不超过5公分，1公分以上枝桠全部清理下山，山场枯死松木全部清零)，采伐过程按要求上传至数字森防系统。疫木采伐期间，所在乡镇、村必须指定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管，所有疫木必须运至疫木定点厂无害化处置。要加强宣传，防止疫木流失，并劝阻附近居民，避免捡拾松薪材造成疫情扩散蔓延。

6. 清理时限

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的规律，必须在2025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若因极端天气、新冠肺炎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的，可适当延期，最晚不得迟于4月中旬。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紧后宽”的要求，优先对重点交通沿线的松疫木开展除治，合理安排清理进度。

7. 松疫木返农款：自2022年12月起取消260元/吨松疫木返农款。

8. 监测、监管费：枯死松木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控制价（清理单价）包含40

元/吨的监测监管费（含监测监管、采伐验收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完成后支付。

9. 除治台账：

①拍摄照片。清理专业队伍需指派专人下载并使用“浙江数字森防”软件，按照一株疫木一组照片的要求，拍摄伐前、伐后对比照片，车辆现场装车照片以及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过磅时的照片并上传至数字森防平台予以销号。

②完善台账。出工每日详细记录清理时间、地点、面积、数量、重量、疫木去向等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③保存凭证。保存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单、联系单等原始凭证，作为支付款项及备核查依据。

10. 安全保障：

各清理队必须落实清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枯死松树清理前必须对所有清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开展安全教育，山场作业时做到安全第一。

11. 班组搭配：

各清理队不少于2支作业组，每组10人以上进行正常作业，并要指定2名以上专人负责监督清理工作。对于清理人员少、班组人员搭配不合理、进度缓慢等问题，及时约谈清理队负责人，限期整改。

12. 协调服务：

要为清理单位创造良好的清理环境。在进场前要提前向清理山场所在村村委会报备，并做好农户告知与宣传工作；处理好个别农户不配合清理等问题。

13. 疫木运输：

疫木运输过程需要做好记录和上传，运输车辆要提前向森防站报备登记，疫木装车前后要拍照并上传至数字森防系统。疫木运输须凭《疫木处理联系单》运至指定疫木处理厂，定点厂将过磅数据在《疫木处理联系单》上予以确认。《疫木处理联系单》由乡镇签发，经过源头监管人签字后生效，一式二联，随货同行，第一联（存根联）由乡镇留存备查，第二联存疫木定点处理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成交单价 (元/吨)	合同总价 (元)	除治范围和 除治对象	备注
1	龙游县东华街道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枯死松木清理)采购项目(二期)	龙游县东华街道范围内上圩头片	750	336000	官村村、上圩头村、岩头村、方坦村等 4 村防治区范围枯死松树	监测、监管费: 枯死松木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控制价(清理单价)包含 40 元/吨的监测监管费(含监测监管、采伐验收等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完成后支付。

注: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项目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枯死松树采伐、集材、造材、运输、伐桩处理以及松枝清理费、招标代理费、人员工资、机械材料、利润、税金、测量、勘察、保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 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336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1%), 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 其履约保证金待履约责任期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退还(不计息)。缴纳形式为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第四条 履行时间、方式、地点

1. 履行时间: 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的规律, 必须在 2025 年 3 月底前, 全面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若因极端天气、新冠肺炎等客观因素, 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的, 可适当延期, 最晚不得迟于 4 月中旬。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紧后宽”的要求, 优先对重点交通沿线的松疫木开展除治, 合理安排清

理进度。

2. 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3. 履行地点：见除治范围。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经上级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中标人在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枯死松树清理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2025 年秋季疫情普查结束后，采购方和县林业水利局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尾款。

注：①最终疫木除治吨数以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吨数为准。

②最终的结算价格以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吨数乘以成交单价，扣除处理款，得出结算款。按上级验收规定最终确定支付款。

③支付款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验收清单票据，在相关单位完成审核审查后支付。

④疫木松枝量低于清理总量 15%的，其中，比例在 10%—14.9%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扣除采购结算款；比例在 10%以下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两倍扣除采购结算款。为确保疫木清理效果延长履约期。通过验收的，根据疫木清理合同条款拨付 70%的补助资金，剩余的补助资金在下一年度秋季疫情普查结束后，根据病死松树（疫木）发生情况，对疫木数量下降的，按评定的合格率拨付余款，对疫木数

量增加的，根据增加率进行相应的扣除后予以拨付余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造成原因除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监督验收

1. 乡级自查验收。各乡镇(街道)要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自查

验收。采取山顶模式，即检查从山顶到山脚，清理质量不达标或有零星漏清枯死松树的，要责令清理单位返工清理，并根据自查情况计算各标段(合同)合格率；对发现砍伐活松木或其他林木的，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0 元；对以阔叶树、杂木或涉松项目松木冒充疫木等违法行为，视其重量从除治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的 3 倍。验收材料经乡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县林业水利局。

2. 县级核查验收。县林业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乡镇(街道)的自查验收情况进行抽样核查，每标段(合同)抽查不少于 3 处清理山场(点)，计算各乡镇(街道)、各标段(合同)合格率。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各清理队必须落实清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枯死松树清理前必须对所有清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开展安全教育，山场作业时做到安全第一。出现安全问题(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均与县森防站、乡镇(街道)无关。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单位的要求规范施工，做好一切防护措施，确保人、财、物安全，出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及火灾等，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贰份。

附件：不欠薪承诺书

甲方（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龙游正祥竹木采伐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2月28日

附件：

不欠薪承诺书

致：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甲方）

为了切实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的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方承包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我方关于工人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了工人工资发放工作，工人工资已全部发放，不再拖欠工人工资。我方承诺每月将劳务分包合同、发放的工人工资表、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人考勤表证明于每月 10 日前及时上报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不予支付我方工程款。

我方承诺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如因我方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工人上访、闹事、停工等问题，甲方可双倍扣除我方拖欠的工人工资，代为支付，同时我方愿意承担拖欠工人工资总额 20% 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龙游正祥竹木采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5年2月28日

